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均以现场参会形式参加了各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期间，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勤勉尽责，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进行客观的分析和判断，认真地履行了监事职责。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
1	2020 年 3 月 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及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0 年 3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2020 年 8 月 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4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合规运作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忠于职守、兢兢业业，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有计划、有重点地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常的交易，系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前提下进行的，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依赖。

报告期内，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内部控制评价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6、核查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三公”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的监督职能，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